

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下午13:00-15:00
- 2、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3、 召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 主持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 表决方式：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债券1,387,000张，代表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17.9%。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担保人、评级公司、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

同意的债券共计 1,009,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 72.75%；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代表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378,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 27.25%。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盖章页，盖章页共二页)

三
一
股
一

(本页无正文，为《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第一页)

发行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第二页)

司章

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5年4月21日

公司